

(上接 A09 版)

(2) 如因上交所网下发行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3)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七) 锁定期安排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八)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 3,144 家有效报价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为 13,406 家,其对应的有效报价总量为 5,350,92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了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其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账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发行,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3. 有效报价者在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在申购平台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网下初步配售股份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 2021 年 4 月 12 日(T-6 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入围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入围申购量的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 认购资金的缴付

1. 2021 年 4 月 22 日 16:00 前,《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根据发行价格及其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到账。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 应缴纳认购款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发行价格×初步配售数量。

3.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O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OFII 结算银行托管

的 O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05300,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 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053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录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其视为违约,将在 2021 年 4 月 26 日(T+4 日)的《佳禾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未在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配售对象,其未到位资金对应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初步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2021 年 4 月 26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主承销商通过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 其他重要事项

1. 律师见证: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网下发行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醒:若投资者的持股比例在本次发行后达到发行人总股本的 5%以上(含 5%),需自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本次发行中,已参与网下发行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不得再通过网上申购新股。

4. 违约处罚: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四、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9:30—11:30、13:00—15:00。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二) 网上发行数量 and 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发行数量为 1,200.3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1 年 4 月 20 日 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1,200.30 万股“佳禾食品”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1.25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申购简码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佳禾申购”;申购代码为“707300”。

(四) 网上投资者证券账户卡

持有上交所投资者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参见《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2 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

4. 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康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数(位)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166
末“5”位数	22429,34929,47429,59929,72429,84929,97429,09929
末“6”位数	142842
末“7”位数	6473770,1473770
末“8”位数	71708246,21708246,16530581

凡参与网上发行申购苏文电能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34,027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苏文电能 A 股股票。

发行人: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19 日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79,5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25 号。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认购资金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文电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35,079,567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3 月 17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825 号。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康深南东路 5045 号深业中心 308 室主持了苏文电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和《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389,78225 倍,高于 10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份 20%(7,016,000 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17,013,500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48.50%;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18,066,067 股,占本次发行总量 51.50%;回拨后本次网下发行的中签率为 0.0181236945%,申购倍数为 5,517.64 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申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文电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股数,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日认购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认购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股份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中 10.00%的股份为限售股。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资金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五) 申购规则

1.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可持有的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每 1 万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1 万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场的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不纳入计算。

每一申购单位为 1,000 股,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但不得超过其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对应的网上可申购额度,同时不得超过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12,000 股。对于申购量超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申购上限 12,000 股的非限售 A 股股份,上交所交易系统将视为无效予以自动撤销,不予确认;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3.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4.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申购,只能使用一个有市值的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5.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证券账户卡。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佳禾食品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T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 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 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七)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八) 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号。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 年 4 月 20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

2021 年 4 月 21 日(T+1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 年 4 月 21 日(T+1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 年 4 月 21 日(T+1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

特别提示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味知香”)首次公开发行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1119 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 A 股发行数量为 2,500 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50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1,000 万股,为本次初始发行数量的 40.00%。本次发行的价格为 28.53 元/股。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 9,439.79 倍,超过 150 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规模的 50.00%(1,250 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回拨机制实施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 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 2,25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 0.02383529%。

本次发行在缴款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16:00 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T+2 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的 70%时,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进行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 个月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4. 本公告披露了本次网下发行的初步配售结果,包括网下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名称、配售对象类型、申购数量、获配数量等。根据 2021 年 4 月 14 日(T-1 日)公布的《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出亦视同已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网下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了获配缴款通知。

一、网上中签结果

根据《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T+1 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778 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宴会厅会议室主持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申购发行摇号抽签仪式。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

交易网点、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数量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九)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摇号中签后,应依据 2021 年 4 月 22 日(T+2 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应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相关规定。T+2 日日终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十) 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中签的投资者应确保其资金账户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结算参与人(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T+3 日)15:00 前,将其放弃认购部分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申报,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给主承销商。放弃认购的股数以实际行动不足资金为准,最小单位为 1 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主承销商包销。

(十一) 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五、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则中止本次发行;如果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 2021 年 4 月 26 日(T+4 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六、中止发行情况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本次发行将中止:

1. 申购日,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3.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重启发行。

七、余股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认购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70%(含 70%),但未达到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主承销商负责包销。

发生余股包销情况时,2021